



一、本會為維護會員權益，特訂定本章程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二、本會之宗旨，在於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，共同發展，並為社會公益服務。

三、本會之組織，由會員大會、理事會及監事會組成。

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，由全體會員組成。理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，負責執行本會業務。監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，負責監督理事會之執行。

本會之經費，由會員繳納會費及社會各界捐助。本會之資產，由本會管理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本會之辦事處設於本市中山路123號。本會之辦公時間為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。本會之聯絡電話為02-12345678。

本會之章程，經會員大會通過，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備案。本會之章程，如有修改，應經會員大會通過。





